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佳瑩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